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5號

原告 劉美英
被告 黃芳平
吳瑞雲
郭柔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：1.被告黃芳平與游子衡應向原告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吳瑞雲與游子衡應向原告連帶清償3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郭柔貝與游子衡應向原告連帶清償1,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黃芳平、吳瑞雲、郭柔貝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然因原告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用後之裁判費差額即94,6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39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

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足憑（本院卷第23-4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佩伶